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峯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2609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誠」、「尹  
16 申羽」、「瑞源證券客服」等人所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7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8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於  
19 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某時起，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廣告，適  
20 甲○○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即向甲○○佯稱：依指示在「瑞源證券」投資股票可獲利  
22 云云，致甲○○誤信為真而接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23 定帳戶（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4 之犯意，於同年6月13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5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丙○○就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  
2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由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再次聯繫甲○○，致甲○○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  
30 投資款項，隨後丙○○即依「陳志誠」指示，前往超商列印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瑞源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源公司）儲值收據及「劉建中」工作證後，於同年6月15日10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左大店前與甲○○見面，且向甲○○佯稱其為瑞源公司專員，同時出示及交付上開偽造之儲值收據及工作證予甲○○而行使之，因而詐得甲○○交付之新臺幣（下同）70萬元，足生損害於瑞源公司、劉建中及甲○○，其後丙○○再依「陳志誠」指示，將上開70萬元攜往不詳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所得。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丙○○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易卷第209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審理時未經具結之證述。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審金易卷第197、209、215、21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證述明確（偵卷第19至24頁），復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與「陳志誠」之對話紀錄擷圖、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偵卷第35至39、201至203頁、審金易卷第6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再者，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審金易卷第209、215、217頁），且本案詐欺集團成立之目的在於詐取被害人之財物，且除被告之外，成員尚有「陳志誠」、「尹申羽」、「瑞源證券客服」，是集團成員人數已達三人以上，又成員之工作內容有一定流程並依其上手之訊息指示行動，堪認本案集團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工作內容，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間，縱人員加入時間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復依據告訴人所述其於本案前即已遭詐騙匯款多次，本案集團實已存續一定期間，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負責前往取款及層轉詐欺款項，則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犯行，自屬灼然。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8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2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4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  
18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19 3.此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20 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  
22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  
27 輕其刑之認定。
- 28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  
29 其僅於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30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  
31 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

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二)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因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審金易卷第208、214頁），被告為認罪之表示，本院應變更起訴法條。
-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4.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5.起訴書未起訴被告亦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即為本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金易卷第219至246頁），又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與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詐欺、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此等部分罪名（審金易卷第208、214頁），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得併予審理。

##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再經同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

5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於113年5月25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犯罪，又無因其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 (四)量刑部分

1.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壯年，不思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內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更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方式取款，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騙及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洗錢罪、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種文、參與犯罪組織罪；另考量被告  
02 於審理時方坦承犯行，惟未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  
03 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及其他  
04 財產犯罪刑事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高職畢業，  
05 目前為臨時工，身體有疾病，需扶養父親（審金易卷第218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7 2. 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09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0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11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12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13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14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15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16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17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18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19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20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21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22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23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  
24 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  
25 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 被告供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僅工作113年6月13日及同月15  
28 日此2天，只獲得113年6月13日薪資2,000元（偵卷第17  
29 頁），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  
30 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  
31 取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02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0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05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9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11 對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12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13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受騙而交  
14 予被告之70萬元，復經被告上繳集團其他成員而予以隱匿，  
15 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  
16 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  
17 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  
18 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19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1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罪之沒收  
23 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經  
24 查：

- 25 1.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係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私文  
26 書，且屬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8 2.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62號）扣押  
29 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工作證及手機，分別為被告用以與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手機及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  
31 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審金易卷第209頁），且有該案起

訴書在卷可佐（審金易卷第57至64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瑞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據1張	
2	「劉建中」工作證1張	扣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62號）
3	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